

中方讚賞巴新關閉「駐巴新台北經濟辦事處」

【大公報訊】記者朱燁北京報道：據報道，巴布亞新幾內亞政府15日宣布關閉「駐巴新台北經濟辦事處」。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林劍16日在例行記者會上應詢時就此作出回應。

「巴布亞新幾內亞政府決定關閉『駐巴新台北經濟辦事處』，中方對此表示高度讚賞。」林劍指出，這再次表明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國際社會人心所向、大勢所趨。他表示，中方願同巴新方繼續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問題上堅定相互支持，共同推進兩國全面戰略夥伴關係向前發展。

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副院長張文生接受《大公報》採訪表示，中方對巴布亞新幾內亞關閉台北經濟辦事處表達高度讚賞，體現出中方對這一決定的明確支持與充分肯定。張文生指出，賴清德當局近年來持續推行「倚外謀獨」，想方設法謀求所謂國際空間突破，在

「建交國」與非「建交國」開展密集活動。台灣當局設立各類對外經濟文化辦事處名義上主打經貿、文化交流，實際上卻從事超出民間交流範疇的官方、半官方政治性活動，推動分裂行徑。

張文生表示，巴布亞新幾內亞政府作出上述決定，正是看清了台當局的真實圖謀，因而選擇在一個中國原則基礎上，同中國發展更為緊密的戰略夥伴關係。這一事件也反映出，國際社會對台海局勢的認知愈發清晰，恪守一個中國原則已經成為國際格局的普遍共識與時代大勢。民進黨當局企圖借助國際力量來推動「台獨」分裂活動，注定難以得逞。未來會有越來越多國家認清台海大勢，不願配合民進黨當局的「台獨」分裂行徑。他同時強調，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同中國發展友好合作關係，符合相關各方共同利益。

台當局獻媚美日 棄南海「祖產」激民憤

附和非法「仲裁」 台輿論斥賴清德是民族罪人

近日，美國、菲律賓、日本等14個國家藉「南海仲裁案裁決」出台十年之際發表聯合聲明，炒作南海議題。有關動態在台灣同樣引發關注，輿論普遍質疑該「仲裁案」合法性，同時批評賴清德當局為了討好美國、日本等國家，在南海問題上立場軟弱、形同放棄南海「祖產」，是中華民族的罪人。兩岸學者呼籲台灣方面應與大陸攜手加強合作，共同維護中華民族的南海共同利益。



掃碼睇片

【大公報訊】綜合中通社及台媒報道：連日來，台灣多位專家學者接連發聲，質疑當年仲裁庭合法性、批駁裁決程序非法無效。前「立委」邱毅指出，「南海仲裁案」在程序和實體上都不合法。所謂仲裁，是需要當事雙方都同意才能成立，因此這場由菲律賓單方面發起的「仲裁案」本就缺乏合法性。

所謂「裁決」毫無效力

台灣時事評論員楊永明認為，國際法基本原則是當事國自願接受管轄，而中國大陸從頭到尾未參與「仲裁案」並持續表達反對，仲裁庭在此情況下仍作出裁決，在程序上缺乏正當性。他進一步指出，該仲裁庭並非聯合國體系下的國際法院，由日本人擔任庭長，成員主要來自美國、澳大利亞及歐洲國家，除當事方菲律賓外，沒有「全球南方」國家參與，完全屬於「自說自話走偏門」的組合，所以「南海仲裁案」自始無效。

「『南海仲裁案』相關國家大多是美國盟友，聯合國193個會員國中僅有14個國家參與，說明美國推動的相關行動缺乏廣泛支持。」台灣時事評論員賴岳謙說，美國並非《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締約國，卻頻繁介入南海事務。公約的仲裁機制被濫用來損害中國大陸在南海的主權，任何片面基於此「仲裁案」的指控皆毫無效力。

此外，仲裁庭還裁決太平島在內的所有海上地物，在法律上只能認為岩礁而非島嶼，從而得出不能據此主張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結論。台媒報道，這些荒唐的「裁決」，就連當時剛上台的蔡英文都不接受。

太平島是島不是礁

資料顯示，太平島是南沙群島面積最大的自然島嶼。二戰結束後，中國海軍「太平艦」奉命接收被日本佔領的南海島礁。為紀念「太平艦」接收，該島被命名為「太平島」。目前

太平島由台灣當局實際管轄，島上有海巡部門人員輪駐。

除了蔡英文當局，台當局前領導人馬英九對太平島態度同樣強硬。2016年「南海仲裁案裁決」公布前，馬親自登島視察，藉此證明太平島「是島不是礁」。台媒提到，過去島內不論藍綠執政，在南海議題上至少都保持有權進行權利聲索的立場。

在美菲等14國發表「紀念南海仲裁案裁決」十年聯合聲明後，台外事部門發表聲明宣稱，對南海諸島的主張及相關政策沒有改變，呼籲各方依循國際法，和平解決爭端，並將與理念相近各方共同維護南海航行自由。

賴為謀「獨」開門揖盜

輿論注意到，十年之後，依舊民進黨執政，但與十年前明確表態「不接受仲裁結果」相比，賴清德當局的立場明顯放軟，不僅未再重申不接受「裁決」、太平島不是岩礁及仲裁結果對方不具約束力的立場，還改以「反對單邊擴張、灰色地帶脅迫及軍事化部署」為主軸，由「捍衛權利」轉向「維護區域秩序」。

台灣《聯合報》15日發表社評稱，賴清德當局隻字未批「裁決」的片面、脫離事實，而且是美菲斧鑿斑斑的政治操作，也不談「裁決」否定太平島是島嶼，卻將其當成一紙「正義宣言」，拿着它去指責大陸。但無論賴當局怎麼說，都改變不了其開門揖盜、卑躬屈膝地將土地拱手讓人的事實。

有學者指出，為了避免在南海問題上與大陸採取相同立場，從蔡英文執政時期，台灣當局的南海政策就已出現急劇轉變，與大陸立場切割，甚至刻意迎合美國和日本，並對菲律賓等部分國家的侵權行徑保持沉默。當前出現一個令人不安的矛盾現象，即台灣非但沒有與大陸聯手捍衛南海諸島主權，反而站在美日菲等國一方，儼然成為中華民族在捍衛主權行動中的「絆腳石」。

國台辦：賴當局編造「風險」把台灣推向險境

【大公報訊】據央視報道：對於有記者問「賴清德近日在民進黨中常會稱，『中國持續擴張法律的域外適用範圍，《反分裂國家法》、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形成長臂管轄與跨境鎮壓，對民主社會造成寒蟬效應」；揚言『團結守護民主，不讓威權以任何形式重新侵害台灣』。請問對此有何評論？」

國務院台辦發言人陳斌華16日表示，《反分裂國家法》既是一部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遏制「台獨」分裂活動、維護台海地區和平穩定的法律，也是一部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推進國家統一的法律，體現了全中國人民的共同意志。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是一部維護中華民族根本利益和整體利益的促進型法律，其正式實施，將為民族團結進步事業行穩致遠提供堅實法治保障，為推動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國各族人民共同以中國式現代化推進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凝聚磅礴力量。

陳斌華指出，賴清德當局有關說法完全是造謠

抹黑，故意混淆視聽，編造所謂「風險」，目的是恐嚇台灣民眾，製造「寒蟬效應」。賴清德上台以來，不斷謀「獨」挑釁，反覆煽炒「民主對抗威權」虛假敘事，蓄意升高兩岸對立對抗，阻限破壞兩岸交流合作；在島內肆意踐踏民主、破壞法治、禁限自由，大搞「綠色恐怖」；為一己私利不惜把台灣老百姓綁上「台獨」戰車、把台灣推向兵凶戰危險境。如此劣跡斑斑，有何資格和顏面奢談「民主」？

「台獨」與台海和平水火不容，與要和平、要發展、要交流、要合作的台灣主流民意背道而馳。無論賴清德當局說什麼、做什麼，都改變不了兩岸關係發展的基本格局，更阻擋不了祖國終將統一、也必將統一的歷史大勢。希望廣大台灣同胞認清賴清德當局及「台獨」分裂勢力的野心私慾，站在歷史正確一邊，堅定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堅決反對「台獨」分裂和外來干涉，堅定維護台海和平穩定，守護中華民族共同家園。



▲南沙太平島是中國領土，而且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相關規定，太平島是島而不是礁。所謂「南海仲裁案裁決」是非法無效的。



▲包括太平島在內的女沙群島是中國固有領土。



▲南沙太平島上建有觀音堂。

所謂「裁決」非法無效 賴妥協退讓埋隱患



一些國家近日炒作所謂的「南海仲裁案裁決」（以下簡稱「裁決」），挑起事端，中國大陸方面第一時間予以有力批駁，而賴清德當局的表態則被質疑「放軟」，引發島內輿論批評。

台灣學者何溢誠向《大公報》表示，南海相關權益是兩岸同胞共有的民族資產。2016年所謂「裁決」無視歷史法理與客觀事實，錯誤將台灣實際管控的太平島劃定為「岩礁」，否定太平島的島嶼法定地位。時隔十年，相關國家再次炒作「裁決」，民進黨賴清德當局的立場出現根本性倒退，未針對「裁決」將太平島降格為岩礁的錯誤結論予以反駁，等同於被動認可這份非法「裁決」的錯誤判定。

在何溢誠看來，賴當局一味妥協退讓，將催生一系列連鎖權益風險。倘若國際社會固化太平島為「岩礁」的錯誤定性，台灣將失去主張周邊200海里專屬

經濟區的法理基礎。太平島周邊海域是台灣南部漁民世代賴以謀生的傳統漁場，同時蘊藏豐富油氣資源；法理依據一旦缺失，不僅漁民作業範圍持續遭到壓縮、漁業生計受損，台灣方面在南海開展資源勘探開發、海域管理、海洋科考等各類合法活動，也將失去法律支撐，給長遠海洋權益埋下重大隱患。

台灣學者李正圻從國際法理層面進一步闡釋，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121條規定，可維持人類居住或獨立經濟生活的天然島嶼，有權劃定200海里專屬經濟區與大陸架；岩礁僅可劃定12海里領海及毗連區。太平島是南沙群島面積最大的天然島，島上存有淡水、植被，長期有人員駐守，完全符合公約中島嶼的認定標準。

李正圻表示，面對外部勢力蓄意挑動爭端，台灣方面應站在中華民族整體利益角度，與大陸攜手協作，共同捍衛全體中華兒女共有的南海固有主權權益。大公報記者蘇裕蓉

中國智庫報告斥仲裁庭淪為美日地緣政治工具

「南海仲裁案」背離國際法精神 非法無效

【大公報訊】記者馬靜北京報道：《關於南海仲裁案裁決的法律批駁——「南海仲裁案裁決不是國際法」》16日發布。這份由中國南海研究院、暨南大學、中國海洋大學、上海海事大學編製的報告指出，「南海仲裁案」係菲律賓單方面提起，從程序到實體均存在根本性缺陷，仲裁庭所作所謂「裁決」與國際法精神背道而馳，本質上是一場借法律之名的政治操弄，仲裁庭本身淪為美國、日本等域外勢力的地緣政治工具，事實認定錯誤，適用法律不當，是一個在政治和金錢操控下的一面之詞。

所謂「裁決」前後抵牾 結論武斷

管轄權問題是本案最大的法律障礙。中菲已通過雙邊條約等多項文件確認，以雙邊協商談判方式處理南海爭議，排除第三方仲裁程序的適用。菲律賓將其刻意包裝為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條文的解釋與適用問題，誤導國際輿論。中國早在2006年就依據公約發表聲明，將涉及海域劃界等類別的爭端排除於公

約強制解決程序之外。仲裁庭對此置若罔聞，強行將不在受理範圍內的爭議納入管轄，自始不具備司法管轄權基礎。

報告指出，仲裁庭實體審理環節還存在系統性法律適用錯誤。仲裁庭將南沙群島人為切割為互不關聯的零散島礁，機械適用、歪曲公約條款，嚴重侵犯中國對南沙群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仲裁庭採信多處未經交叉核實、來源單一的證據材料，違背舉證規則，喪失中立裁判立場。「裁決」文本內部前後抵牾、結論武斷，專業性存在重大瑕疵，與國際司法實踐背道而馳。

專家：「南海仲裁案」嘲弄國際法治

報告強調，「南海仲裁案裁決」由一個不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仲裁庭作出，在適用法律上存在根本性缺陷，嚴重違背公平正義，在國際法上自始不具有任何效力。實體問題裁決更是在適用法律上漏洞百出、錯誤連篇，違背國際法，是非法和無效的。

中國南海研究院區域國別研究所所長、研究員丁鐸接受大公報記者採訪時表示，「南海仲裁案」非法「裁決」從程序問題到實體問題，每一步都充滿了法律謬誤，其荒唐之處不僅在於結論，還在於得出這些結論的方式和路徑。這種從包裝訴由到越權裁斷的運作模式，本身就是對國際法治的嘲弄。

丁鐸具體指出，菲律賓惡意將領土問題包裝成關於《公約》解釋和適用的爭端，而「仲裁庭」對其中絕大部分訴求予以支持，事實上提供了一個按目前實際控制狀況分割南沙群島主權的所謂「法律路徑」。這種做法混淆了爭端性質，以處理海洋法問題的名義，實則對領土主權作出了裁斷。

丁鐸認為，現代海洋法既包括《公約》，也包括一般國際法規則，兩者互為補充。非法裁決錯誤地將《公約》視為海洋權利的唯一來源，錯誤地認為《公約》規範了全部海洋事項，錯誤否定歷史性權利和大陸國家遠海群島整體性等基於包括習慣國際法在內一般國際法的權利。

菲律賓為何操弄非法「裁決」？

借助外力撐腰

●冷戰以來，美國持續向菲律賓輸出武裝。長期軍事捆綁之下，菲律賓逐漸形成一種路徑依賴：當自身力量不足時，習慣於借助域外力量為自己撐腰。

勾連日本遏華

●日本和菲律賓正打造準軍事同盟關係。除了日本想突破「專守防衛」的因素外，日菲都與中國存在海洋爭端，菲方認為可以相互借力，在南海問題上為自己撐腰。

轉移內部矛盾

●圍繞菲律賓副總統莎拉·杜特爾特彈劾案發生的一系列政治風波表明菲律賓政壇內部爭鬥白熱化。與此同時，波斯灣危機和能源短缺嚴重衝擊了菲律賓經濟。

資料來源：央視網